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、五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

合　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、五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

发 包 方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 包 方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栾川政采磋商(2026)0040号（项目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、五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

二、项目地点：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、五组

三、工作任务：在约定工期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和施工图设计；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报告、施工图设计等成果。

四、执行标准：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；符合省厅出台的文件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一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伍仟元整（￥785000.00元）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1、勘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，并提交甲方使用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%，即471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壹仟元整）。

2、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，即314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肆仟元整）

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

总体工作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，完成项目勘查、施工图设计工作所包括的全部工作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

施项目，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

2、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、自然环境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、已建治理工程资料、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3、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。

4、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。

5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。

6、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2、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，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，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。

3、按照合同规定时限，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，经主管部门审查、验收不通过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，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，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。

5、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（终止）合同。

2、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，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，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3、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，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。

第七条 合同附件

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：

一、招投标文件：包括中标通知书，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；

二、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。

3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，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(盖章)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贾金松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户名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 0167 6608 0999 9666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传真：0371—86235505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